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开源证券作为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对博丹环境 2019 年年报的审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如下：

重大财务报表项目审计受到限制

由于博丹环境公司未能提供有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预付账款及应付账款余额的完整财务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对相关资产、负债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对博丹环境公司的存货、预付账款、应付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发表审计意见，同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无法对博丹环境公司营业成本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发表审计意见。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四章第二节信息披露

4.2.8 之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股票转让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风险警示。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积极推动本次年报的审计、编制及信息披露工作，但由于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办券商无法判断相关事项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造成的具体影响；且由于审查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实施全部有效的审查程序，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核查证据，尽管我们已经严格对照全国股转系统下发的《挂牌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审查要点表》督促公司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主办券商仍然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质量难以保障。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